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9〕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2019年全区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环保质量进一步改善，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2019 年，西城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扎实推进净土持久战。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按照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2019 年全市“两会”精神要求，以保障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为主线，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增强辖区居民生态环境获得感为出发点，积极开展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西城区将继续以跨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为抓手，结合核心区大气污染防治特点和实际，夯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改善空气质量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枕戈待旦，持续发力，始终做到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稳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各项任务落实。

（一）认真研究制定 2019 年任务分解

在加快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持续抓好秋冬季攻坚行动落实，结合年度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紧盯柴油车、扬尘、油烟等重点领域，依据各部门生态环境工作职责分

工，制定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进一步细化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抓好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和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街道 PM2.5 浓度进行排名、通报，并将各部门、各街道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全年 PM2.5 浓度控制在 51 微克/立方米，降尘量控制在 6.5 吨/平方公里·月。

（二）全力以赴完成空气质量应急保障任务

把重污染期间应急保障和各类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战役，进一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应急值守，统筹各部门、各街道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成员单位空气污染应对、应急值守等情况展开督察检查；对预警措施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推动辖区空气应急各项保障措施任务的落实。

（三）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健全污染源台账并适时更新，按照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要求，定期开展巡查督查，落实网格员职责；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要求，发现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加快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分析及精细化监管体系，在社区、重点污染源建立监测点位，推进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实施，为执法人员、网格员高效监管污染源和空气质量改善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不断强化各类污染源的日常管控

各相关部门上下联动，进一步深入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专项执

法检查，深入排查环境管理薄弱环节和环境风险隐患。完善各类污染源台账，建立污染源监管长效机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频次，建立日常夜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大对道路扬尘和施工扬尘的管控力度。进一步抓好移动污染源管控，继续加大对重型柴油车的惩处力度。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辖区执法力量，加强网格化巡查检查，结合“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六掌握六报告”等要求，做好辖区各类污染源管控。

（五）做好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

进一步强化对各餐饮服务单位大气污染排放管理，切实降低餐饮业大气污染强度，解决餐饮废气排放扰民问题，督促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达标排放，提升餐饮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按照新的《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完成 900 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升级改造。促进餐饮服务单位在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餐饮源排放强度，整体提高餐饮行业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三、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2019 年我区将继续紧紧围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新要求，从以服务首都核心功能核心区工作的全部要义出发，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持续推进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工作。

（一）继续抓好“清四乱”“清河行动”，力争做到河清湖净
坚决贯彻落实《北京市总河长令》（2018 年第 1 号令）和市级关于开展“清河行动”以及“清四乱”有关通知的文件精神，

从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突出“三查”注重发现问题、突出重点问题纠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河湖管护宣传引导等五个方面全面加强河长制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全方位督导、全流域监督和全区域协作。

（二）加大辖区执法和监管力度

推动建立各部门、各单位的联动机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部门间的河流管理职责；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日常巡查队伍；针对涉河违法的企业及个人行为，明确执法内容与执法措施；建立日常联合执法机制，执法制度化常态化。

（三）进一步完善考核问责制度

在现有考核制度基础上，增加对同级河长办成员单位考核机制，加大沟通联动协调的力度。

（四）加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力度

配合市水务局和排水集团开展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工作。计划启动大观园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改善工程（一期），提升大观园湖水水质。计划实施人定湖水系改善，进一步恢复水生态功能。计划建设西海湿地公园。对 9 河 12 湖水水质情况实施每周监测，并将水质情况上传至北京河长软件，全面掌握全区水质信息。

（五）完善河湖长制各项制度，加强河湖长制培训

在现有 7 项基本制度与 9 项配套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做到更新跟进及时，落实严格高效。在已经实现各街道河长制全覆盖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在全区 261 个社区实现市区街道到社区的四级河长体系。持续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水质监测、巡河检查、街道社区如何开展河湖长

制工作、巡河制度如何落实等方面纳入培训内容。

(六) 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提升水环境质量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北护城河鼓楼外大街、北海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持续改善南护城河永定门、永引下段广北滨河路（桥）断面水质。结合实际，建立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四、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一) 针对关停企业，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二) 疑似污染地块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三)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针对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院地块，完成场地调查再评估，力争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摘帽工作。完成污染地块名录的动态更新。

(四) 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全面实行土壤监管网格化管理。区生态环境局联合规划国土、住建、街道、城管指挥中心等部门共享污染地块信息数据。建立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发挥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作用，加密检查频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涉重金属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废物储存企业

的隐患排查，确保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涉及污染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等的行政审批。

（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政策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各部门学习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按照法规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要全面落实责任。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再接再厉、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要提升治理能力。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日常抓、抓日常，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标本兼治，污染治理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严格考核问责。区政府将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2. 北京市西城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3. 北京市西城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1. 空气质量目标	本区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低于 51 微克/立方米; 同时三年滑动平均浓度继续下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街道 PM _{2.5} 年均浓度在 2018 年均浓度基础上各自下降 1 微克。		各街道办事处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2	2. 推进车用柴油减量化发展	落实北京市车用柴油总量控制政策。通过淘汰高排放重型柴油车、推广新能源车等措施, 力争减少车用柴油消费量。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3	3. 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 全天禁止所有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本区行政区域道路行驶; 落实新调整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方案》补助政策。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企业贯彻落实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限行和淘汰政策。区国资委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区属企事业单位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 可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辖区国有企业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淘汰补助政策。区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国资委 环雅丽都公司 金都绿城公司	西城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4.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落实北京市新能源智能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快推进小客车和公交、出租、邮政、城市快递、环卫、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电动化”步伐。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环雅丽都公司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旅游景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办事处
5	5.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重型燃气车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按时间节点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
6	6.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制定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闭环”管理，加强路检路查，全年完成4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加大氮氧化物检测力度。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需达到95%以上。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	年底前	西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生态环境、公安、商务部门强化对本区物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仍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的车辆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7	7.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油品销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通过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在本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需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8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落实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负责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工地，予以通报曝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金都绿城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9	9. 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要求，组织各行业实施机动车排放在线监控工作，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做好资金配套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非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环雅丽都公司	区财政局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0	10. 建立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全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 6.5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 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生态环境局 金都绿城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
		按照北京市对各街道粗颗粒物浓度排名、通报的结果进行考评。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	11. 实现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共享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房屋建筑和规模以上、施工周期较长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规范安装监控设备，并统一接入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区住房城乡建设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 水务局）	宣房集团 德源集团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委将平台数据与城管执法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共享。</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加大对本行业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城管执法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加强执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反馈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工、资质扣分等方式予以惩罚。</p> <p>各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p>		<p>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房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p>	<p>区城市管理委 金都绿城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p>
12	12.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理体系	<p>针对施工工地扬尘，宣贯落实并严格执行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扬尘管控工作。按照北京市新修订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细化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控制标准、规范等。</p> <p>3月底前，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结合行业施工特点，按照分段作业、细化量化的原则，完善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并组织实施。</p> <p>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年初部署行业系统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并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落实到位。</p>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p>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宣房集团 德源集团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金都绿城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p>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共享。			
		针对道路扬尘，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环雅丽都公司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6%；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根据实际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各街道办事处 环雅丽都公司	
		根据北京市滚动式检测、评价、通报的道路扬尘状况，采取相应保洁措施。	长期实施	环雅丽都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分类施策、全面整治。要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拆违“场清地净”和“小微工程”（施工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投资金额在30万以下）、架空线入地等工程扬尘管控。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 水务局) 区房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区域的裸地治理。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3	13. 规范 强化扬尘 执法	<p>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加大扬尘执法力度，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构建扬尘执法检查、违法查处与投诉举报情况挂钩的指标评估体系，定期对各街道、各行业施工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p>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p>各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p>
		<p>落实北京市新修订的各类工程施工管控规范等有关要求，纳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落实北京市关于扬尘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分权重、分值，降低对扬尘违法行为的实施警示、限制评优和招投标、资质降级等措施的门槛，进一步提升扬尘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行业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惩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5月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 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p>	<p>宣房集团 德源集团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金都绿城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p>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坚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定期调度、案件移送等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90%以上。</p>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记分管理办法，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运输企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暂停车辆进出工地资格等措施。</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装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p>	长期实施	<p>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p>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4	14. 实施扬尘管控专项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全区扬尘污染管控专项工作方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出台本行业扬尘管控方案，各街道出台属地扬尘管控方案，梳理压实责任，促进措施落地。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宣房集团 德源集团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金都绿城公司
15	15.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示市、区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6	18. 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对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 25 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相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局
		配合市交通委制定汽修行业提质升级行动方案，探索取消核心区重点区域汽修企业喷漆工序。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 (区交通委)	区市场监管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7	19. 全面整治餐饮油烟	落实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照“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业规范化管理。提升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900 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各相关单位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8	20. 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工商部门按照市相关部门下达的任务目标加强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市建设、交通、城市管理、铁路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 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若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涉及本区生产、销售的企业名单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对出现 2 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市场监管局	
19	21.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开展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相关统计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20	22. 开展专项执法	结合实际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汽修企业全年执法量不低于 50 家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21	24. 推进建筑节能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研究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重大办	
22	25. 严格燃气采暖热水炉准入门槛	落实北京市修订的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明确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 1 级能效标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 5 级要求。	9 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3	26.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区、街道和企业的应急响应体系；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4	27.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联合周边区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等。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25	30. 完善经济政策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区税务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6	31. 强化环境精准化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利用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等手段，实施精准执法；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创新执法宣传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委宣传部
		在2018年试点的基础上，各街道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源台账，定期开展巡查督查，切实落实网格员职责；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长期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7	32.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 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等理念。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北京市重点任务	我区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8	33. 严格环保督察	配合生态环境部、市级部门等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各类督查，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和自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29	34. 强化考核评价	进一步完善各街道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街道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将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社会工委	
30	35.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3 月底前，制定西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街道。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3 月底前，制定本行业、属地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办备案。	3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1. 目标任务	全区地表水水体考核断面均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2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全区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3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建立西城区入河排污口台账,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 研究提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4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实现全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5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措施,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6	13. 创建节水型社会	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力求创建节水型区。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7	17.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
8	18.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国家及市局要求，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逐步实现工业企业等持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强化证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9	21. 严格考核问责	结合实际，建立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北京市西城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1. 目标任务	确保我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	2. 防范建设 用地新增污 染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土壤环境方面要求，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将土壤状况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6. 加强土壤 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防治	6月底前，制定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备案制度。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报送规划国土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8.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重金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5	9.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6	10.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及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	年底前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7	11.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的评审结果，及时将地块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12. 建立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	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土壤污染责任人编制修复方案，建立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机制，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加强二次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污染土壤的转运依法严格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13. 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0	14. 完善土地使用环节监管机制	完善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用途变更审查等环节的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收回疑似污染地块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1	15. 加强部门联动监管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发展改革委
12	16. 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将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防范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时，应及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通报响应机制，对通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再督查、回头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区城管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13	17.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组织制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六、保障措施					
14	26.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5	27. 加强组织领导	由区政府对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负责，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16	28.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17	30.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4月底前，制定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4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有关部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